

定点医院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相关病例 临床检验的专家共识

为做好定点医院埃博拉出血热病例临床检验工作，医院管理、感染、临床检验、医院感染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专业专家，在分析定点医院现有条件和埃博拉出血热病例临床检验需要，充分考虑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就定点医院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留观病例、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临床检验工作形成以下共识：

一、基本原则

定点医院按照本共识要求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留观病例、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临床检验工作，非定点医院不得开展相关工作。留观病例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不开展临床检验。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开展必要的临床检验项目，减少不必要的临床检验项目。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入检验区域内。

二、可以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

血常规，出、凝血相关检测，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伤寒、疟疾等传染病胶体金快速检测、血型检测等常规临床检验项目。

三、医学检验科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 BSL-3 实验室的定点医院，在 BSL-3 实验室内开展临床检验。

（二）没有 BSL-3 实验室的定点医院，在相对独立的区

域设置临时医学检验科，实施临床检验的空间符合负压、定向流要求，配备二级生物安全柜，配备固定的开展上述常规临床检验项目的设备（尽量选用干式生化分析仪），配备固定的检验人员并经过生物安全防护培训。检验过程中排放的废液收集在密闭的容器中，经过化学消毒或高压灭菌后，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四、标本采集、运送、检验过程中的个人防护

在标准防护的基础上，要做好接触防护和呼吸道防护。加强个人防护培训，穿脱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生物安全规范进行。使用过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就地化学消毒或高压灭菌后按照医疗废物处理。非一次性防护用品进行化学消毒。

五、标本从采集处运送至医学检验科

标本应当放置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 A 类包装运输材料中转运。不使用气动传输系统转运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标本。

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防范、处理

在标本的采集、运送、检验、保存和医疗废水废物处理中可能发生感染病毒等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并做好应急处理预案（风险评估见附件）。

附件：定点医院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相关病例临床检验的风险评估